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

9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園整體發展及監督各項營建工程，依據陽明醫學院(本校前身)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八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訂定「校園規劃及營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會代表、學代會代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另由各單位推介代表人選，請校長遴聘十人，共十七位委員。
- 第三條 無行政職務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有行政職務之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建築、土木、都計、景觀、交通等專長顧問若干人，提供諮詢。本會校內委員均無給職，校外聘任顧問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二、負責推動及監督本校各項營建工程。
- 第七條 為因應各項規劃及營建工程，得成立個別之規劃或營建專案小組。 第八條 規劃或營建專案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營繕組組長、有關專業老師代表及使用單位代表或經校長指派之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決議。一般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校園規劃方案及查核金額以上新興工程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另行研訂有關之施行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